

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阴平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阴平镇人民政府根据《条例》，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涵善政府概况，机构职能，工作报告、部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所有信息由专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审核报送，实类、集中公开，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并及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对信息进行分类、分层次管理，对收集、整理、审查、上报等全过程加强把

关，提高了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阴平镇始终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全面执行公开信息发布箱平台维护工作，定岗定责，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统筹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做好线下信息公开和回应。

（五）监督保障方面。

工作考核上，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职责，加强工作统筹。

社会评议上，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强调以制度为保障、用制度促管理，提升工作内生动力，让公众参与政府管理、监督政府行为。一年来，未收到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社会评议较为满意。

责任追究上，全年未出现因政务公开追究责任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问题改进成效

一年来，对发现问题认真整改，明确了责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督促各部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2021 年存在的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

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

三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整改落实。

(三)2022 年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逐一梳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点，借助政府信息网站和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二是对照存在问题，抓后整改落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增强专业素养，保证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位。

三是完善工作制度，由信息中心负责对整改工作的检查指

导，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市区政府相关要求，认真贯彻年度工作要点，从公众视角出发，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拓展政民互动路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1 年度，共承办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 0 件，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 3 件，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xgk/>）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阴平镇党政办联系（电话：0632-7531007）。